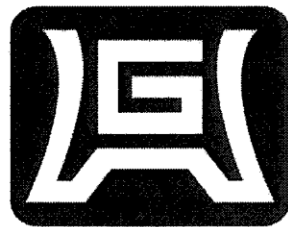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6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中捷时代 15%股权被冻结并涉诉的情形及解决措施，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捷时代股东中科鑫通因与他人之间的纠纷，其所持中捷时代 15%股权曾被冻结。

（一）中科鑫通与王志之间的诉讼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称“天心法院”）2015年10月9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天民初字第03292号），中科鑫通与王志于2015年1月9日签署《借款协议》，中科鑫通向王志借款13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4月12日，雷正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中科鑫通未归还本金及利息，王志向天心法院提起诉讼。天心法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天民初字第 03292-1 号), 裁定冻结中科鑫通、雷正秋 15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天心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下称“丰台工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天民初字第 03292-1 号), 要求不予办理中科鑫通在中捷时代出资 150 万元的过户、变更手续。

2015 年 10 月 9 日, 天心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天民初字第 03292 号), 中科鑫通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给付王志 45 万元、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给付王志 105 万元, 中科鑫通给付 45 万元之后, 提供他人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将他项权证办理至王志或其妻子李晶名下, 取得办理他项权证回执的同时, 天心法院立即解除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股权的冻结。本所律师至丰台工商局进行确认, 该次冻结已经解除。

(二) 中科鑫通与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柘益投资”)之间的纠纷

2015 年 5 月 31 日, 柘益投资与中科鑫通、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芯通信息”, 为中科鑫通的控股子公司, 韩付海为中科鑫通及芯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书》, 约定柘益投资委托芯通信息向中捷时代投入 1,500 万元进行增资, 增资后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股权暂由芯通信息代柘益投资持有, 中科鑫通向柘益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14 日, 柘益投资与中科鑫通、芯通信息签订《补充协议书》, 因芯通信息无法按照上述《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各方确认芯通信息应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偿还柘益投资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中科鑫通及其股东韩付海、刘亚飞提供担保。该《补充协议书》第 6 条约定, 如芯通信息、中科鑫通未能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向柘益投资实际、足额返还 1,500 万元及支付利息, 则柘益投资有权选择要求中科鑫通将其所持中捷时代 15% 的股权转让给柘益投资以抵偿芯通信息所欠柘益投资的债务。就该项纠纷:

1、2015 年 9 月 14 日, 柘益投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芯通信息偿还 1,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中科鑫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柘益投资对韩付海、刘亚飞出质的中科鑫通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 海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34700号), 裁定对芯通信息、中科鑫通、韩付海、刘亚飞名下价值1,587.5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或冻结。

2015年12月10日, 海淀法院作出《口头裁定笔录》, 准许柘益投资撤回起诉。

2015年12月10日, 海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34700号), 解除对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15%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限制。本所律师至丰台工商局进行确认, 该次冻结已经解除。

2、因芯通信息未能在2015年9月10日前实际、足额向柘益投资偿还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柘益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向海淀法院起诉, 要求中科鑫通向柘益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捷时代15%股权。

2015年12月17日, 海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44732号), 裁定对中科鑫通持有的中捷时代15%股权予以冻结。

2016年1月27日, 柘益投资、中科鑫通签订《和解协议》, 协议签订之日, 中科鑫通向柘益投资支付现金3,100万元, 柘益投资向海淀法院撤回对中科鑫通的所有诉讼请求, 申请法院解除对中科鑫通持有的中捷时代15%股权的冻结。同日, 海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44732号), 准许柘益投资撤回起诉。根据相关银行凭证, 中科鑫通已于2016年1月27日向柘益投资支付了3,100万元款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 (一) 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 (二)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 (三)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 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
- (四) 债务已经清偿的;
- (五) 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 （一）保全错误的；
- （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鑫通与王志在天心法院的诉讼以及芯通信息、中科鑫通与柘益投资在海淀法院的第一次诉讼当中被冻结的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 15% 股权已解除冻结；中科鑫通与柘益投资在海淀法院的第二次诉讼，柘益投资与中科鑫通已达成和解且已经得到完全履行，中科鑫通对柘益投资的债务已经得到清偿，并且，该案件已经法院裁定予以撤诉，海淀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的裁定，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 15% 股权解除冻结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中科鑫通曾出具书面承诺，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中科鑫通、芯通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声明、其实际控制人韩付海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亦声明，中科鑫通、芯通信息就芯通信息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事项，与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增资及终止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中科鑫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公告。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15年9月28日）前，本所律师曾数次至丰台工商局查询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工商查询资料未显示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本所律师于2016年1月27日至丰台工商局进行了口头咨询，根据丰台工商局工作人员的介绍，按照丰台工商局的惯例，相关资料报备至工商局之后，需进行扫描录入后方可供公众查询，时间在30个工作日内，因此本所律师前期至丰台工商局现场查询时未能查询到中捷时代股权被冻结的资料。本所律师于2016年1月27日至丰台工商局查询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时，仅查询到天心法院冻结股权、海淀法院第一次冻结股权的裁定文书。后本所律师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3日再次至丰台工商局查询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但相关资料没有变化、更新。

经本所律师、中捷时代工作人员反复、多次与丰台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丰台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1）丰台工商局登记科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天心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分别要求协助冻结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登记科于2015年10月14日将前述资料移交档案中心，档案中心于30个工作日后公示前述资料，公示后公众方可查询；（2）登记科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天心法院的裁定文书，解除对中捷时代15%股权的冻结，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海淀法院的裁定文书，解除对中捷时代15%股权的冻结，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海淀法院的裁定文书，要求协助冻结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登记科于2016年1月6日将前述三个诉讼的资料送交档案中心，档案中心尚未公示前述资料，公众无法查询。

在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也曾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络查询渠道对中捷时代进行查询，未发现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冻结的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未发现涉及中捷时代的判决或裁定；本所律师亦于2015年9月10日、10月22日通过法院的诉讼查询电话（010-12368）对中捷时代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关于上述诉讼的信息；本所律师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法院的诉讼查询电话（010-12368）对中捷时代在海淀法院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到了上述海淀法院的第二个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之（二）、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 15%股权解除冻结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东松

胡 刚

年 月 日